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袁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袁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袁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旭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袁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扎实推进国内天然铀增储上产,显著提升海外铀资源掌控能力,加快放射性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圆满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带领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袁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风产业投资基金"),首期基金注册规模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069)。

二、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注销情况

鉴于信达风产业投资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项目投资,结合各合伙人优化资源配置等因素考虑,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对信达风产业投资基金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达风产业投资基金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光子治疗仪	II类	渝械注准20262090128	2031年9月19日	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子治疗仪,可输出高能窄谱红光和蓝光,支持多种治疗模式,以满足不同用户治疗需求。该产品适用于需要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患者,可以在医院科室、诊所、家庭等多种场所使用。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消费者健康领域的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治疗与康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70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0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2,300万元,获得收益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	2,300	2026/7/27	2026/9/28	2,300	1.48	5.88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6,4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207,998	0.04%	0.01%	否	是	2026年9月28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402,000	0.69%	0.16%			2026年9月29日			
合计	——	3,609,998	0.73%	0.1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67,137,800	70,747,798	14.27%	3.28%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67,137,800	70,747,798	14.27%	3.2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82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零叁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叁元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核心,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6年9月26日,本项目已顺利生产出第一炉海绵钛,单炉产量约13吨,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后续,各环节将逐步释放产能、提升产量。

本项目已进入试生产运行阶段,距离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存在因生产装置、产量、质量不稳定产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等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8	三旺通信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三旺通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联系人:三旺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件: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传真号码:0755-26703485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已经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具体合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除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一致。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8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第二次重审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018年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判决,裁定公司向"省七建"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3,255余万元,并已执行完毕。2024年,本案发回市中院重审。近日,公司收到市中院(2025)黑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事项处于第二次重审一审阶段,双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上诉。目前,公司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作出的(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作出的(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申请再审,再审裁定该案发回市中院重审。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公告》。对此诉讼事项双方当事人均向省高院递交上诉状,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本案再次发回市中院重审。近日公司收到市中院下发的(2025)黑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

二、与本案有关的涉诉情况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重审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三道街。

法定代表人:李光耀,公司董事长。

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公司董事长。

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省七建向市中院起诉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涉案金额3,000万元。2008年,省七建开始施工建设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09年,双方签署《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项目建设之初公司未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10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4年,省七建向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三精制药支付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18号公告)。

(二)原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市中院签发的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如下:

1.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哈规行处罚字【2012】第120103008号)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2.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工程款。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向省高院提出上诉,法院立案受理,依法进入二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01号公告)

(三)原审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省高院作出(2017)黑民终221号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人民同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32号、临2017-033号公告)

(四)账户冻结、款项划扣及对公司影响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29,042,402.18元。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市中院(2018)黑01执938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兴业银行账户内29,015,767.45元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账户内3,538,637.10元,合计32,554,404.55元被扣划。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公司已在2016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诉讼再审申请事项及再审受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受理的公告》,再审申请事项及省高院裁定如下:

(一)请求省高院依法撤销市中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省高院(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省高院签发(2021)黑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31号公告)

四、诉讼再审民事裁定结果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省高院(2021)黑民再538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及市中院(2014)哈民一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市中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32号公告)

五、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司收到市中院下发的(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及《关于三精制药大成街女子医院项目阶段性核算会议纪要》无效;

(二)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46号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及施工现场交付给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驳回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291,800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45,900元(已预交755,969.03元,退还610,069.03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5,900元,反诉费54,100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050元(已预交95,900元,退还41,800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7,0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500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1号公告)

六、重审上诉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双方诉讼请求如下:

(一)公司向省高院上诉请求内容如下:

1.请求维持市中院(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三判决事项;撤销第四项判决事项并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移交全部技术内业资料及施工图(竣工图)等;

2.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省七建向省高院上诉请求内容如下:

1.撤销(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

(1)哈药同泰公司履行《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09年停工索赔,给付省七建公司委托代理费及工程款暂定52,808,806元,待对已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后确认;

(2)哈药同泰公司给付停工损失费及赔偿金至拆除撤离之日止(其中2012年10月2日一2021年10月1日金额为82,125,000元);

(3)哈药同泰公司给付省七建公司垫付拆迁安置费790万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哈药同泰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2号公告)

七、重审裁定情况

省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市中院(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市中院重审。

上诉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55,969.03元、上诉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均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19号公告)

八、本次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市中院(2025)黑0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关于三精制药大成街女子医院项目阶段性核算会议纪要》《阶段性清算原则》无效;

(二)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55,183,041.87元;

(三)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撤出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46号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现场,将案涉在建工程及施工现场移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移交其持有的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材料(以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实际持有材料范围为限,附: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提交的前期手续一文件目录、前期手续二);

(五)驳回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本诉诉讼请求;

(六)驳回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841,622.88元(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52,208.62元(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8,857.50元,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3,351.12元。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900,000元、工程质量及加固鉴定费655,000元,合计1,555,000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60%,即933,000元,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即622,000元。各方预交超出自身应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相互结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双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审期间,省七建变更诉讼请求事项,诉讼标的金额相应增加。公司为应对其诉请变更、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与专业律师团队签署《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并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庆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李庆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庆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庆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庆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二、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孙清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孙清涛先生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栾馥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总经理变更情况

因工作调整,孙清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付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孙清涛先生简历

孙清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兖矿鲁南化肥厂机动处助理工程师,一氮肥机动科副科长、热电分厂主管工程师、副厂长、醋酐项目设备组组长、醋酐分厂副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书记,兖矿鲁南化肥厂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兖矿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化工项目筹备处设备组正科长、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部部长,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清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栾馥升先生简历

栾馥升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淄矿集团东华水泥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转型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转型发展办公室主任,淄矿集团综合办公室高级主管经济师,西北矿业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督察办公室)高级主管经济师、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任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方大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栾馥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栾馥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付亮先生简历

刘付亮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员,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项目筹备处技术部工程师、荣信化工调度室副主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付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付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亮先生简历

黄亮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黄亮先生于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厂长,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部长。

截至目前,黄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朱辉女士、黄业德先生、付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于会前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独立董事黄业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孙清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孙清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增补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付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黄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选举栾馥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